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基地和滁州基地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1. 浙江爱旭四厂 5GW 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预计投资额 7.21 亿元
2. 滁州爱旭一期 6GW 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预计投资额 9.44 亿元

- 产能技改技术方向：ABC 技术

- 风险提示：

1. 本次实施的是BC产能技改项目，虽然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从P型时代到N型时代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但如果公司通过技改生产的ABC电池产品在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销售规模不及预期。

2. 虽然目前BC类产品较其他同类产品存在一定溢价，但考虑到目前光伏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市场竞争激烈，光伏产品价格随供需结构而波动，如未来BC技术壁垒被突破，BC类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本期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 两项技改项目预计投资额分别为7.21亿元和9.44亿元，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产业生态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并根据设备采购、技改升级合同的约定分期/分节点支付进度款。如公司无法及时筹集充足建设资金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技改投资项目尚须赴地方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是否能够及时取得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对 N 型高效 ABC 电池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义乌基地四厂现有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5GW ABC 电池产能，将滁州基地现有部分 TOPCon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6GW ABC 电池产能。两项技改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7.21 亿元和 9.44 亿元。公司会尽最大可能利旧改造原有产线设备，并根据 ABC 工艺要求采购部分新设备以满足生产需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义乌基地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议案》《关于滁州基地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义乌 PERC 电池产能技改 TOPCon 项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滁州一期年产 15GW TOPCon 电池项目，未实施技改和建设的产能将不再实施，公司将在已实施完成的产能基础上实施本次 BC 产能升级改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两项技改投资事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注册资本：596,374.3676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6.78% 股权，义乌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22% 股权。

（二）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朝阳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架构：浙江爱旭持有 100% 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义乌基地技改项目

1. 项目名称：浙江爱旭四厂 5GW 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园区
3. 项目主要内容：将义乌基地四厂现有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5GW ABC 电池产能。项目使用原有 PERC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在改造利用原有旧设备基础上，增补新工艺生产设备，并对生产配套的动力辅助设备设施进行升级。
4. 项目建设周期：改造项目计划于 2026 年二季度启动，2026 年三季度陆续投产。
5.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预计新投资 7.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8 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 0.53 亿元。

（二）滁州基地技改项目

1. 项目名称：滁州爱旭一期 6GW 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
2. 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朝阳大道 3 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将滁州基地现有部分 TOPCon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6GW ABC

电池产能。项目使用原有 TOPCon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在改造利用原有旧设备基础上，增补新工艺生产设备，并对生产配套的动力辅助设备设施进行升级。

4. 项目建设周期：改造项目计划于 2026 年三季度启动，2026 年四季度陆续投产。

5.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预计新投资 9.4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78 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 0.66 亿元。

上述两项产能技改项目将引入公司成熟的 BC 技术工艺，生产转换效率更高、产品性能更好、更具市场竞争力的 ABC 电池产品。项目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产业生态合作等多种方式筹集。本次技改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会根据设备采购及设备技改合同的约定，采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行业惯例分期/分节点来支付。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由此，本次技改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形成集中支付的资金压力。

四、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本次电池产能技改是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采用当前行业最领先的BC技术，有利于延长原有产能设备的服务时限，实现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提质增效。同时，本次技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技改升级后，相关电池产能将升级为ABC技术。与TOPCon等其他N型电池相比，ABC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正面无栅线、美观度高等优势，并具备更高输出功率、局部阴影遮挡优化、高温抑制、更优温度系数、更优的抗隐裂性能等突破性技术优势，能够为客户带来更高的综合发电量，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光伏度电成本，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力。

3. 当前，ABC产品的高功率、高效率、美观性已越发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ABC电池产品较TOPCon电池产品存在明显的溢价，综合成本亦表现出优势。经济测算分析结果表明，本次技改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经济可行。

4.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能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生产更新技术、更有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市场对高效率、高质量、高安全性的 BC 电池的需求，提升 BC 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巩固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核

心竞争力。

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方针和产业发展方向，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保障，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五、本次技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 PERC 和 TOPCon 电池产能分阶段升级为 ABC 电池产能，使公司具备 ABC 电池批量供货能力，有助于 BC 生态圈的快速发展，推动 BC 成为行业主流技术，提升全球 BC 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 本次技改期间虽然公司现金流会面临短期承压，但投产后将可生产更具性价比、更有市场需求的 BC 电池产品，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均会有所提升，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正向影响。

3. 本次技改会涉及部分无法利旧设备的处置，公司计划对保值率相对较高、成色较好的生产设备进行出售，对确实无法利旧再使用且保值率较低的生产设备进行减值处理，将对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

六、风险分析

1. 本次实施的是BC产能技改项目，虽然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从P型时代到N型时代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但如果公司通过技改生产的ABC电池产品在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销售规模不及预期。

2. 虽然目前BC类产品较其他同类产品存在一定溢价，但考虑到目前光伏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市场竞争激烈，光伏产品价格随供需结构而波动，如未来BC技术壁垒被突破，BC类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本期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 两项技改项目预计投资额分别为7.21亿元和9.44亿元，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产业生态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并根据设备采购、技改升级合同的约定分期/分节点支付进度款。如公司无法及时筹集充足建设资金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技改投资项目尚须赴地方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是否能够及时取得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技改项目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技改事项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进度开展设备采购、设备升级、配套设施建设，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2.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办理与本次技改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 本次技改过程中，对无法利旧的设备根据其成新度及剩余价值情况进行对外销售或直接报废处置。

4. 根据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资金实施统筹调配，视项目需求适时开展外部融资，保障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在股东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本项目相关的融资授信或业务履约等事宜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5. 根据宏观经济、国家或地方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技改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若出现本授权范围外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